

財團法人飛捷文教基金會

企業心旅行助學方案申請辦法

第一條 宗旨

財團法人飛捷文教基金會(以下稱本會)秉持對台東縣偏遠地區學生關懷與鼓勵的精神，特設立本獎助方案。

第二條 獎學金

「優秀獎學金」及「向學獎學金」為二個項目，名額與獎金如下：

一、 優秀獎學金

1. 金額：經審核通過且全程參與企業心旅行營隊者，每人可獲得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整以茲鼓勵。
2. 名額：十五名。

二、 向學獎學金

1. 金額：經審核通過且全程參與企業心旅行營隊者，每人可獲得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整以茲鼓勵。
2. 名額：十五名。

依據申請人數與實質審查狀況，本會可調整各項獎學金之名額。

第三條 企業心旅行

經獎學金審核通過者，將獲得由本會食宿交通全額贊助之三天兩夜職涯探索行程資格，期待透過實際帶領學生走訪各大企業，深入了解企業體內部人力需求、產業行銷流程、產線生產概況等，增加同學們對於產業的認知以及未來志向與興趣有更多元的選擇。

第四條 申請資格

凡設籍台東縣且就讀台東縣公立學校六個月(含)以上之高中(職)在學學生，符合以下各項獎學金之條件者，均可為申請人：

一、 優秀獎學金

1. 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每一學科須及格者。
2. 前一學年操行評語，無負面評語且無任何懲處紀錄。

二、 向學獎學金

1. 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每一學科須及格者。
2. 前一學年操行評語，無負面評語且無任何懲處紀錄。
3. 領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中(低)收入證明者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由學校出具證明書者。

第五條 申請辦法

一、 申請時間：

1. 第一學期：自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日止。
2. 第二學期：自每年四月二日至四月三十日止。
3. 依上述時間每學期申請一次,其他日恕不予受理，收件日以郵戳為憑。

二、 申請規定：

1. 本基金會向相關學校發布申請公告後，學校即可開始受理學生之申請文件。
2. 申請人凡符合以上獎學金申請資格者，請於各學期正式註冊後，填寫「申請書」(附表二)、「自傳」(附表三與附件四)、「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附表六)及備齊相關申請資料向就讀學校投件申請。
3. 「導師說明表」(附表五)應由申請人之導師具名填寫。
4. 本獎學金之申請委由學校統一收件處理。學校承辦人需將申請文件彙整後填寫「獎助學金資料表」(附表一)郵寄至本基金會。
5. 本基金會收件與聯絡資訊：
114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8 號 6 樓
財團法人飛捷文教基金會 獎學金小組 收。
6. 本基金會所收到的申請文件，均不予退還。

三、 申請文件：

1. 申請書(近一個月照片)、自傳、師長說明表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2.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3. 經學校蓋章之成績證明單正本及操行評語。
4. 新學期之註冊費收據或新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5. 申請向學獎學金者需提供：清寒各類身分別證明。
(若無下列第 1 至 4 項任一項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必須檢附第 5 項之證明文件)
 - (1)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 (2)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 (3)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證明正本。
 - (4) 弱勢家庭兒少證明正本。
 - (5) 全戶最近一年度所得稅清單及全戶財產清單。**※本會不接受村里長發給之清寒證明。**
6. 其它加分項目：(繳件)
 - (1) 特殊身分說明及證明書。
 - (2) 公益服務或社會服務證明文件。
 - (3) 校際以上特殊才藝獲獎之證明文件。
 - (4) 校際以上學術競賽獲獎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審查程序

- 一、由本基金會、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外聘委員成立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該審查委員至少三名以達公平公正評比。
- 二、審查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請領出席費，由本基金會支付。
- 三、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決定本獎學金之得獎人名單，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審查委員會有審核決定權，若申請人數超過核發上限，本會將偕同審查委員將依申請文件審查各申請人之排序，審查百分比如下：

1. 優秀獎學金

- i. **在校成績 (20%)**：將針對此獎學金申請者進行整體排序。
- ii. **自傳內容 (20%)**：請依申請表內所附自傳格式撰寫，將針對內容進行綜合評估。
- iii. **校外競賽獲獎 (20%)**：需檢附相關證明於附件，並於自傳內詳加說明，108-1~108-2 學年度之文件才列入採計。
- iv. **志工參與 (20%)**：校內服務學習時數達 8 小時 (含以上)，請檢附相關證明於附件，並於自傳內詳加說明服務過程。參與校外志工服務 (競賽) 表現優異者，則列為額外加權項目，108-1~108-2 學年度之文件才列入採計。
- v. **擔任幹部或其他在校特殊貢獻 (15%)**：需檢附相關證明，並於自傳內詳加說明，108-1~108-2 學年度之文件才列入採計。
- vi. **無其他獎學金補助 (5%)**

2. 向學獎學金

※在校成績不列入排序百分比，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需達 60 分 (含) 以上，及每一學科皆及格者，才具有進入審查之資格。

- i. **家庭與經濟狀況 (50%)**：依據附件所示之家庭經濟程度進行綜合評估。
 - ii. **自傳內容 (20%)**：請依申請表內所附自傳格式撰寫，將針對內容進行綜合評估。
 - iii. **志工參與 (10%)**：校內服務學習時數達 8 小時 (含以上)，請檢附相關證明與附件，並於自傳內詳加說明服務過程。參與校外志工服務 (競賽) 表現優異者，則列為額外加權項目，108-1~108-2 學年度之文件才列入採計。
 - iv. **校外競賽獲獎 (10%)**：需檢附相關文件於附件，並於自傳內詳加說明，108-1~108-2 學年度之文件才列入採計。
 - v. **擔任幹部或其他校內特殊貢獻 (10%)**：需檢附相關文件於附件，並於自傳內詳加說明，108-1~108-2 學年度之文件才列入採計。
- 五、各項獎學金若有餘額時，經審查委員會同意，得將名額適度調整到其他項獎學金之用。

- 六、 本獎學金之得獎人名單將於申請文件截止日後三個月內公告於本基金會官網，並由本基金會通知個別得獎人。

第七條 配合事項

- 一. 基於個案評估及審核必要時，申請人同意本基金會可檢閱所附之全戶戶籍謄本及所得財產資料及派員致電或至家庭或學校實際訪視。如申請人不願接受訪視或有不符合本基金會規定，本會可不接受其申請。
- 二. 受獎者需親自出席 2021/01/28 (四) - 30 (六) 企業心旅行暨臺東優秀向學獎學金頒獎典禮，若本人無法親自出席，即視同放棄，本人不得異議。
- 三. 本獎學金申請人之申請文件如有不符資格或有違事實之情事，經本會查證屬實，該申請案不予受理。
如已公告為得獎人者，本會得撤銷其所得獎項，並要求返還已領取之獎學金。
- 四. 本獎學金得獎人之姓名、得獎事項、學習成果、影音及照片，得獎人同意授權本基金會於媒體、網站、發行或贊助之刊物上公開發表，本基金會可不另行通知。
- 五. 於本會邀請下，得獎人願意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公益活動及相關宣導計畫。
- 六. 得獎人於本會發放獎學金之前轉學或休學者，得獎人願意無異議放棄得獎人資格，並放棄領取獎學金。
- 七. 得獎人領取獎學金後，當學期休學、退學、轉學者，本會得撤銷其所得獎項，並要求返還已領取之獎學金，且之後不得再申請。但若遇特殊事故休學或轉學者，經本基金會同意後，則不在此限。

第八條 獎學金發放

本基金會將以公開方式表揚得獎人。

第九條 其他

- 一、 本辦法未訂事項，悉依本基金會規定辦理。
- 二、 本辦法制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三、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修。
- 四、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五日二修。